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42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经事后自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公告内容作出更正如下:

更正前: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少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更正后: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燕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原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43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627,666,276.7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起诉方 / 上诉方 / 仲裁申请人 | 被起诉方 / 被上诉方 / 仲裁被申请人 | 案号 | 事由 | 涉案金额 | 进展情况 |
|---|---|---|---|---|---|---|
| 1 | 周志聪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 (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 | 民间借贷纠纷 | 122,500,000.00 |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
|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周志聪 | | | | |
| 2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 | 违规担保 | 100,641,666.67 | 二审已判决 |
| |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3 |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 HKIAC/A19205 | 购销合同纠纷 | 20,659,412.14 | 已裁决,申请执行中 |
| 4 |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美仓家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刘倩茵、苏家栋 | HCA319/2021 | 其他合同纠纷 | – | 一审尚未开庭 |
| 5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19)津 0112 民初 2508 号 | 联营合同纠纷 | 1,728,696.17 | 申请强制执行中 |
| 6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 (2020)陕 0103 民初 1648 号 | 联营合同纠纷 | 1,748,631.39 | 申请强制执行中 |
| 7 | 李忠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 (2020)粤 0112 民初 5017 号 | 借款合同纠纷 | 1,016,670.00 | 一审判决 |
| 8 | 周志聪 |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 合同纠纷 | 39,520,612.88 | 一审审理中 |
| 9 |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 (2021)粤 0114 民初 7230 号 | 买卖合同纠纷 | 7,557,341.31 | 一审审理中 |
| 10 |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王先勤 | (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 |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 3,742,156.83 | 一审审理中 |
| 11 |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宋刚(第三人)、王先勤(第三人) | (2021)粤 0112 民初 21817 号 |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 2,320,003.7 | 一审审理中 |
| 12 |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 成都吉泓服装有限公司 | (2021)粤 0112 民初 30027 号 |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 1,719,972.00 | 已调解,待回款 |
| 13 | 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2021)苏 0192 民初 8171 号 | 股东知情权纠纷 | – | 一审审理中 |
| 14 |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 呼和浩特市恺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丽静 | (2021)粤 0112 民初 37483 号 |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 2,931,776.77 | 一审审理中 |
| 15 |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 (2021)粤 0112 民初 34442 号 | 合同纠纷 | 1,600,000.00 | 一审尚未开庭 |
| 16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斯凯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 (2021)粤 0112 民初 34445 号 | 合同纠纷 | 2,240,000.00 | 一审尚未开庭 |
| 17 |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 (2021)粤 0112 民初 34439 号 | 合同纠纷 | 8,136,500.00 | 一审尚未开庭 |
| 18 |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粤 0114 民初 16531 号 | 排除妨害纠纷 | 1,595,571.94 | 一审审理中 |
| 19 | 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罗艳、李启才、谢亦行、李辉 | (2022)苏 01 民初 408 号 | 合同纠纷 | 244,770,000.00 | 一审尚未开庭 |
| 20 | 南通泰豪贸易有限公司 |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 (2021)粤 0112 民初 43070 号 | 合同纠纷 | 3,601,934.40 | 一审审理中 |
| 21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森黎威商贸有限公司 | (2022)粤 0112 民初 3985 号 |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 2,461,542.64 | 一审尚未开庭 |
| 22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益美咨询有限公司 | (2021)粤 0114 民初 16531 号 | 租赁合同纠纷 | 11,620,162.06 | 一审审理中 |
| 23 |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刘文姣 | (2022)粤 0112 民初 10104 号 | 合同纠纷 | 36,868,898.67 | 一审尚未开庭 |
| 24 |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 武汉仲儒科技有限公司、王子龙、何翠芬 | (2022)粤 0112 民初 11873 号 |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 6,854,606.12 | 一审尚未开庭 |
| 合计 | | | | | 625,836,155.69 | |

二、新增诉讼事项

| 序号 | 起诉方 / 反诉方 | 被起诉方 / 被反诉方 | 案号 | 事由 | 涉案金额 | 进展情况 |
|---|---|---|---|---|---|---|
| 1 | 孙中锋等 7 人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粤 01 民初 514 号等 |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1,830,121.08 | 一审尚未开庭 |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孙中锋等 7 人的起诉材料,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 1,830,121.08 元。

三、新增判决事项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 0112 民初 17498 号民事判决书,就李忠诉公司、林峰国、陈马迪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被告林峰国、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忠支付 1,016,670 元及利息;

2、驳回原告李忠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账户名称 | 账户号码 | 类型 | 影响金额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 3602********* | 一般户 | 10,691,796.97 |
| 2 | 中国工商银行 xxx 支行 | 3602********* | 基本户 | 1,818,680.00 |
| 3 | 中信银行 xxx 支行 | 8110********* | 一般户 | 3,400,139.50 |
| 4 | 农行广州 xxx 支行 | 4405********* | 一般户 | 3,157,083.46 |
| 6 | 兴业银行 xxx 支行 | 3911********* | 一般户 | 1,193,740.00 |
| 合计金额 | | | 20,261,439.93 |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及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44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性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错或过错程度相对于债权人而言较轻,力争胜诉或减轻过错责任,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减轻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大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起诉方 / 上诉方 / 仲裁申请人 | 被起诉方 / 仲裁被申请人 | 案号 | 事由 | 涉案金额 | 进展情况 |
|---|---|---|---|---|---|---|
| 1 |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 (2019)粤 0104 民初 34731 号 | 借款合同纠纷 | 84,790,567.00 | 再审裁决 |
| | 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再审裁决 |
|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 | | | 二审胜诉 |
| 2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 | 合同纠纷 | 100,641,666.67 | 二审判决担保无效,公司承担未能清偿债务 30%的赔偿责任 |
| |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3 | 林峰国 |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9 号 | 股权转让纠纷 | 9,087,612.00 |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
| 4 | 林峰国 |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8 号 | 股权转让纠纷 | 9,087,612.00 |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
| 5 | 林峰国 |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7 号 | 股权转让纠纷 | 4,820,416.00 | 已和解,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
| 6 | 周志聪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 (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 | 民间借贷纠纷 | 122,500,000.00 |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
|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周志聪 | | | | |
| 7 | 周志聪 |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 | 合同纠纷 | 38,507,808.64 | 驳回起诉 |
| 8 | 周志聪 |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 | 合同纠纷 | 39,520,612.88 | 一审审理中 |

注:1、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15622 号合同纠纷案与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为同一涉案事由,两案的金额差异,为利息计算时间差异而产生的利息数额差异所致。

(1)案号(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案因被告幸福智慧公司因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该案结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驳回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

(2)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近日,因该法院决定追加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原审法院经审查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1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公司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41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保留意见事项尚未消除,请投资者注意风险。除上述事项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0,067,102.60 | 117,564,797.32 | -40.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063,887.19 | -16,153,698.64 | 31.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645,559.77 | -20,947,030.44 | 49.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731,797.20 | 117,294,641.75 | -95.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0155 | -0.0227 | 31.7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0155 | -0.0227 | 31.7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 | -2.15% | 0.6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092,820,928.75 | 1,110,420,877.21 | -1.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735,521,083.31 | 749,514,967.24 | -1.87%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2.5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3,848.90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400,0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2,643.8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0,600.04 | |
| 合计 | -418,327.4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较上期末上升 4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已采购货品推迟交付。

2、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较上期末下降 71.48%,主要原因是部分店铺装修竣工,转为长期待摊费用,且报告期内开店数量减少。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末上升 31.02%,主要原因是部分店铺装修竣工,转为长期待摊费用。

4、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较上期末下降 86.7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缴纳上年度末应交税费。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 40.40%,营业成本下降 49.64%,税金及附加下降 76.93%,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及疫情持续影响,公司业绩下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6、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去年同期,管理费用上升 75.12%,主要是受诉讼事项影响,律师费用上升。

7、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去年同期,研发费用下降 71.26%,主要是武汉悦然子公司业务被迫关停,研发费用减少。

8、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去年同期,财务费用下降 54.98%,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店铺由固定租金转为变动租金,终止确认"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9、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去年同期,其他收益下降 47.14%,金额减少约 6 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

10、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去年同期,投资收益下降 100%,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被投资单位分红。

1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去年同期,信用减值损失下降 128.91%,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追款力度,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1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去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上升 100%,主要是本期有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1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去年同期,营业外收入下降 90.57%,主要是去年同期存在一次性营业外收入。

1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去年同期,营业外支出上升 581.61%,增加金额为 54 万元,主要是本期有行政罚款支出。

1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去年同期,所得税费用下降 51.72%,主要是去年补交以前年度税费。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95.11%,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及疫情持续、子公司业务被迫关停的影响,业务销售收入下滑,同时去年同期受到理财产品距离"可提前支取日"时间减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偏高。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去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996.32%,主要是本期支付店铺装修款。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去年同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100%,主要是支付租赁负债,去年同期支付租赁负债未在筹资活动中列示。

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 31.51%,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同时毛利率低于平均水平的武汉悦然子公司已经被迫关停,减少亏损。

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 49.18%,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且去年同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较大。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981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90% | 63,409,343 | 0 | | |
| #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2% | 32,178,914 | 0 | 冻结 | 32,178,914 |
| 翁华银 | 境内自然人 | 3.62% | 25,765,574 | 25,765,574 | 冻结 | 25,765,574 |
| 江德湖 | 境内自然人 | 3.62% | 25,765,574 | 25,765,574 | 冻结 | 25,765,574 |
| 广东佳盟商贸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3% | 23,752,212 | 0 | | |
| 李恩平 | 境内自然人 | 3.29% | 23,446,674 | 23,446,674 | 冻结 | 23,446,674 |
| 李蔚 | 境内自然人 | 3.25% | 23,191,109 | 0 | | |
| 翁武游 | 境内自然人 | 2.69% | 19,200,000 | 0 | 冻结 | 19,200,000 |
| 林永飞 | 境内自然人 | 2.64% | 18,800,000 | 0 | 冻结 | 18,800,000 |
| 何琳 | 境内自然人 | 2.53% | 18,035,902 | 18,035,902 | 冻结 | 18,035,902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 | 63,409,343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3,409,343 |
| #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178,914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2,178,914 |
| 广东佳盟商贸有限公司 | 23,752,212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3,752,212 |
| 李蔚 | 23,191,109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3,191,109 |
| 翁武游 | 19,200,000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9,200,000 |
| 林永飞 | 18,800,000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800,000 |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10,067,464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67,464 |
| 嘉远新能源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42,605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942,605 |
| 陈昇 | 7,336,860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336,860 |
| 章金顺 | 7,048,300 | | | | 人民币普通股 | 7,048,3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林永飞持有瑞丰集团 70%股权,林永飞、翁武游、何琳、翁华银、李恩平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5,522,900 股。 | | | |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并对外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

1、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向孟建平转让杭州连卡恒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由孟建平承担标的公司对公司的欠款 63,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广州连卡悦圆合计收到杭州昱轩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建平,系孟建平指定的第三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 元以及针对特定债务的还款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0 元,剩余 21,000,000 元逾期未还,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特定债务仍有 700 万元尚未归还。公司将积极与杭州连卡恒福及其担保方孟建平沟通,密切关注还款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擅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违规担保的事项

1、2018 年 4 月 10 日,立根小贷与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关联方立嘉小贷签订《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一份,立根小贷同意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瑞丰集团伙同立根小贷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立根小贷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该案件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对立嘉小贷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立根小贷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广州中院判定公司上诉请求成立,不承担赔偿责任。此后,立根小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已被驳回,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2018 年 4 月,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约定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9 日,控股股东伙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名义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以下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一》")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厦门国际银行拱北支行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目前该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3、2018 年 12 月 20 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花园里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控股股东伙同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擅自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以下称为"《存单质押合同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人民币 10,310 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经查,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及佛山支行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擅自扣划了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划扣金额为人民币 103,863,933.17 元,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转回 3,222,266.50 元,实际划扣金额为 100,641,666.67 元。公司已经针对该事项提起诉讼,该案件一审判决连卡福公司应当向澳门国际银行承担不超过花园里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

该案件于 2022 年 4 月二审判决:(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民事判决;(2)澳门国际银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连卡福返还 70,449,166.67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3)驳回广州连卡福其他诉讼请求。。

4、2018 年 4 月 20 日,周志聪与林永飞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永飞向周志聪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8 日,林永飞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共欠周志聪 15,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另案处理),承诺将按约定分三期结清,并以公司名义承诺为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利息及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林永飞无法按期还款,周志聪就其中 12,250 万元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应对林永飞不能清偿案涉《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周志聪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周志聪就剩余部分在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立案,因被告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智慧公司")因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诉前)注销登记而终止,法院认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终止而归于消灭,诉讼主体资格亦随之丧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裁定驳回周志聪的起诉,周志聪放弃上诉。周志聪以幸福智慧公司(已注销)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黄金才、股东梁钟文、薛凯以及担保人林永飞、公司作为被告,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同一案由重新提起诉讼。此后,由于追加幸福智慧公司为被告,原法院无管辖权,已经移送至深圳前海法院,目前一审审理中。

5、2018 年 4 月,林峰国分别与公司监事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签订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 7,625,000 份额转让给陈马迪,转让价格为 7,625,000 元;将其持有的 7,625,000 份额转让给张勤勇,转让价格为 7,625,000 元;将其持有的 4,034,999.91 份额转让给赖小妍,转让价格为 4,034,999.91 元。2018 年 5 月,林峰国与公司、林永飞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对协助林峰国完成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林永飞对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支付款项均已逾期,林峰国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请求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及相关仲裁费用,同时请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该案件已仲裁裁决。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收到林峰国发来的《关于补充连带赔偿责任的豁免函》,同意豁免公司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余额为 24,193.3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4%。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四)公司子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因武汉悦然原管理层团队拒不交接武汉悦然部分下属公司公章、营业执照,武汉悦然部分下属公司人员任免的工商变更手续至今无法完成办理,且公司对于武汉悦然原管理层团队掌握公司资料的存放位置、完好程度均不明确,截至目前武汉悦然办公场所亦无法正常进入,导致除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分公司")以外,武汉悦然、乐享无限、武汉威震天、乐玩互动、乐点互娱、香港威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一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欢乐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南快乐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欢乐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乐享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均基本处于失控状态。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在武汉悦然办公场所所属物业管理公司及辖区公安派出所协调下,公司委派人员与原管理团队就武汉悦然及其下属公司办公场所内的武汉悦然及其下属公司印鉴、营业执照、业务合同、人事档案、固定资产、服务器权限等公司资料进行交接。公司正在核实交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评估目前现状下恢复武汉悦然及其下属公司后续经营的可行性。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全资子公司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公司资料失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鉴于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大部分员工已于 2021 年 4 月底前被遣散,导致主营业务基本停滞。为减少目前现状下的运营成本,公司将悦然心动原租赁办公室退租并重新租赁一处面积较小的办公室。目前悦然心动及其下属主要子公司注册地址已变更为新的办公地址,由于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已经基本停滞,后续恢复正常运营可能性较小。公司将视情况对悦然心动及其下属子公司予以处理,尽可能降低对公司业绩带来的持续影响。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作为融入方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实质违约,方正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处置上述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减持前述股东股票不超过 490,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89%。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瑞丰集团《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情况告知函》,根据以上函件的内容,上述减持计划的相关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被动减持股份合计 490,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89%.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21)粤 01 执 6331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25,522,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法院将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YPERLINK "http://sf.taobao.com/" h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通过查询上述拍卖网站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已撤回,原因为"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翁武游持有的公司 19,2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通过查询上述拍卖网站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已暂缓,原因为"当事人提出执行异议,经合议庭评议,暂缓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与何琳、李恩平、翁华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本报告披露出具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7,589,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1%。

(七)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涉及诉讼的事项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子公司广州摩登大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24,900 万元人民币与广州常彰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彰明资管")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基金对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新能源"、"标的公司")增资 24,000 万元,其中,835 万元作为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23,165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基金占标的公司 16.70%的股权。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泰源壹号就股东知情权纠纷对嘉远新能源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一审审理中。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泰源壹号就合同纠纷对嘉远新能源、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罗艳、李启才、谢亦行、李辉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并返还增资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22,101,655.23 | 322,130,043.56 |
| 结算备付金 | | 0.00 |
| 拆出资金 | | 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0.00 |
| 应收票据 | | 0.00 |
| 应收账款 | 69,079,312.55 | 85,543,498.7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0.00 |
| 预付款项 | 35,416,505.74 | 24,941,393.33 |
| 应收保费 | | 0.00 |
| 应收分保账款 | | 0.00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118,419,812.83 | 132,568,733.25 |
| 其中:应收利息 | | 0.00 |
| 应收股利 | | 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0.00 |
| 存货 | 124,648,599.39 | 118,705,694.29 |
| 合同资产 | | 0.0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25,418,005.98 | 21,936,908.27 |
| 流动资产合计 | 695,083,891.72 | 705,826,271.43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0.00 |
| 债权投资 | | 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0.00 |
| 长期应收款 |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52,255,332.08 | 53,115,919.28 |
| 固定资产 | 2,819,300.40 | 3,081,491.03 |
| 在建工程 | 1,086,693.86 | 3,810,646.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0.00 |
| 油气资产 | | 0.00 |
| 使用权资产 | 55,128,184.00 | 60,352,959.12 |
| 无形资产 | 5,949,262.80 | 6,067,918.91 |
| 开发支出 | | 0.00 |
| 商誉 |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7,269,269.62 | 5,548,270.5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228,994.27 | 22,617,400.8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97,737,037.03 | 404,594,605.78 |
| 资产总计 | 1,092,820,928.75 | 1,110,420,877.2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0.00 |
| 拆入资金 | | 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0.00 |
| 应付票据 | | 0.00 |
| 应付账款 | 38,115,222.85 | 36,886,920.66 |
| 预收款项 | | 0.00 |
| 合同负债 | 62,918,505.09 | 68,174,125.9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0.00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0.00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066,106.12 | 17,990,810.40 |
| 应交税费 | 919,065.87 | 6,954,617.90 |
| 其他应付款 | 58,082,968.65 | 53,762,193.51 |
| 其中:应付利息 | | 0.00 |
| 应付股利 | | 0.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0.00 |
| 应付分保账款 | | 0.00 |
| 持有待售负债 |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830,558.41 | 14,983,826.64 |
| 其他流动负债 | 9,130,916.26 | 8,958,279.01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8,063,343.25 | 207,710,774.08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0.00 |
| 长期借款 | | 0.00 |
| 应付债券 | | 0.00 |
| 其中:优先股 | | 0.00 |
| 永续债 | | 0.00 |
| 租赁负债 | 53,298,936.12 | 47,186,622.21 |
| 长期应付款 | | 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0.00 |
| 预计负债 | 102,231,111.25 | 102,231,111.25 |
| 递延收益 | |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29,119.01 | 2,788,522.4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8,259,166.38 | 152,206,255.88 |
| 负债合计 | 356,322,509.63 | 359,917,029.96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712,519,844.00 | 712,519,844.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0.00 |
| 其中:优先股 | | 0.00 |
| 永续债 | | 0.00 |
| 资本公积 | 1,310,729,745.70 | 1,310,729,745.70 |
| 减:库存股 | | 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088,966.32 | 14,009,500.51 |
| 专项储备 | | 0.00 |
| 盈余公积 | 65,552,111.56 | 65,552,111.5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1,364,369,584.27 | -1,353,296,234.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35,521,083.31 | 749,514,967.24 |
| 少数股东权益 | 977,335.81 | 988,880.0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36,498,419.12 | 750,503,847.2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92,820,928.75 | 1,110,420,877.21 |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毅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雄安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70,067,102.60 | 117,564,797.32 |
| 其中:营业收入 | 70,067,102.60 | 117,564,797.32 |
| 利息收入 | | 0.00 |
| 已赚保费 | | 0.00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0.00 |
| 二、营业总成本 | 82,079,279.58 | 115,282,526.00 |
| 其中:营业成本 | 24,357,831.89 | 48,370,458.94 |
| 利息支出 | | 0.00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0.00 |
| 退保金 | | 0.00 |
| 赔付支出净额 | | 0.00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0.00 |
| 保单红利支出 | | 0.00 |
| 分保费用 | | 0.00 |
| 税金及附加 | 206,956.00 | 897,263.19 |
| 销售费用 | 32,820,440.33 | 45,314,471.28 |
| 管理费用 | 21,553,122.55 | 12,307,873.53 |
| 研发费用 | 1,125,361.09 | 3,915,896.39 |
| 财务费用 | 2,015,567.71 | 4,476,562.67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5,975.29 |
| 利息收入 | | 1,536,995.72 |
| 加:其他收益 | 65,588.08 | 124,087.3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00,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0.0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0.00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017,819.66 | -13,897,981.8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5,482.86 | 0.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168.3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803,286.38 | -10,985,454.86 |
| 加:营业外收入 | 46,430.18 | 492,205.17 |
| 减:营业外支出 | 630,408.27 | 92,487.9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387,264.47 | -10,585,737.60 |
| 减:所得税费用 | 2,688,166.92 | 5,567,961.0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075,431.39 | -16,153,698.6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075,431.39 | -16,153,698.6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063,887.19 | -16,153,698.64 |
| 2.少数股东损益 | -11,544.20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920,534.19 | 1,730,667.73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920,534.19 | 1,730,667.73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20,534.19 | 1,730,667.73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920,534.19 | 1,730,667.73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995,965.58 | -14,423,030.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984,421.38 | -14,423,030.9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544.20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155 | -0.022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155 | -0.0227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林毅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毅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雄安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1,514,286.62 | 109,954,880.9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5.43 | 2,074,317.1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78,405.16 | 104,531,064.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092,947.21 | 216,560,262.9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536,641.01 | 29,063,563.8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685,369.73 | 24,801,232.7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775,834.29 | 17,806,954.2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63,304.98 | 27,593,870.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361,150.01 | 99,265,621.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31,797.20 | 117,294,641.7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2,110.9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22,110.9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71,762.72 | 302,127.4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71,762.72 | 302,127.4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1,762.72 | 219,983.5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72,631.77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99,900.54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72,532.31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72,532.31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87,450.60 | 3,397,796.3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5,047.23 | 120,912,421.6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4,382,368.29 | 381,619,598.5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84,357,321.06 | 502,532,020.17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